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安康市财政局的(项目名称)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项目, 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后勤服务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4 人, 营业收入为 42009.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45.89 万元'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/, 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